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形象宣传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12N98503237G2025204

采购人（甲方）：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乐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 16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4.28



目 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 附件	6
1. 项目需求	6
2. 磋商声明	11
3. 竞标报价表	13
4. 最后报价表	14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5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18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4
8. 成交通知书	25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459号

合同编号：12N98503237G2025204

采购人（甲方）：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乐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形象宣传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71-ZH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形象宣传咨询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518000.00	¥251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251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策划、制作、宣传、投放、印刷等一切满足项目需求的费用；（2）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3）履约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学校形象宣传文案的撰写、策划和制作，待宣传文案通过甲方审核后次日开始投放，投放截止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合同款，完成年度招生指标要求的 50%

后，甲方支付 40%合同款，完成年度招生指标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如果未达到年度招生指标要求，则按照年度实际招生量比例进行支付。

注：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按成交金额的 2%【人民币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整（¥50360.00）】。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账号：17281201011443238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4%滞纳金，但最终全部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协议（如有）。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2025年4月28日	乙方（公章） 南宁市乐服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安吉大道1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9号楼十一层11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逯雷武 450411000123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一佳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172812010114432383	账号：4505016046630000185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237G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DQ1R134B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530000